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第 33 期)

现将报告编号为：DBJ25420100003433309ZX、DBJ254201003433310ZX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武汉华美实验学校经营的“龙眼”、“复用消毒餐饮具（汤碗）”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 年 2 月 20 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对武汉华美实验学校经营的“龙眼（购进日期：2025-2-20）”、“复用消毒餐饮具（汤碗）（消毒日期：2025-2-20）”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分别为 DBJ25420100003433309ZX、DBJ25420100003433310ZX，经检验，“龙眼”中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复用消毒餐饮具（汤碗）”中阴离子合成洗涤剂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1、武汉华美实验学校在食堂供应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2、武汉华美实验学校从事餐饮服务经营过程中使用的自行消毒餐具（汤碗）监督抽检中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武汉华美实验学校提交了整改报告，针对“龙眼”抽检不合格，该学校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查验了供货商资质证明及快检报告，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整改措施：完善采购流程，对采购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严格履行索证索票制度。“复用消毒餐饮具（汤碗）”不合格原因人为操作不当，整改措施：加强人员管理与培训，规范清洗流程，并将整改后的餐饮具送检，检验结果合格。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11 日